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05	维珍创意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1 号楼 2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7）。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所以决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必须于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1号楼2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1号楼2806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